**关于印发《2022年大连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有效推动2022年大连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在《2022年大连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2022年大连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2年大连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细则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大连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2〕5号）、《2022年大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大农发〔2022〕59号）文件部署，为做好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切实加强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延长鲜活农产品上市期，提高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工作要求，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聚焦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信息化建设，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助力降损增效，为乡村产业发展、农产品市场稳定、农民收入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以新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实施为依托，合理布局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创新投入和运营机制，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培育一批运营服务主体，创新一批运营服务模式，推广一批冷链物流标准，打造一批产地冷链物流服务品牌和农产品品牌，率先形成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显著提升新区农产品上行能力。

完成大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给新区整县推进试点县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少于33个。整县推进试点县项目于2022年开展。

三、建设重点

（一）支持建设主体条件

1．建设主体必须是已取得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且具备较强的产销一体经营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可有效实现联农带农、“农超对接”的相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建设主体需从事水果、蔬菜、薯类、中药材、食用菌、花卉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可以兼顾种植类地方特色优势品种。畜产品和水产品不纳入此次支持范围。

2．项目选址应符合新区现代农业产业规划，当地的水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具备规模生产能力。

3．建设主体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无违法不良记录。具有相对健全的财务制度。书面承诺需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4．已申报2020、2021年度项目并建设验收完成的主体如需扩建，可以继续申报2022年度项目。2020、2021年度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退出2020、2021年度项目建设的主体不可以申报2022年度项目。

（二）建设内容

由建设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新建扩建及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节能型机械冷库、节能型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建设要求详见《2022年大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文件另发）。

1．节能型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节能型机械冷库。在蔬菜、水果及其他种植类特色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3．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苹果、梨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建设规模200吨以上）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信息采集（鼓励和支持建设规模500吨以上安装）、立体式货架、防雨防晒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三）补助标准

根据国家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中央资金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单个建设主体的中央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时，按照具体补助测算参考标准执行。补助原则就低不就高。对符合地方相关政策的项目可以共享地方财政资金扶持，具体以地方政策为准。

1. **中央资金具体补助标准**

　　符合《技术方案》基础上，新建和扩建节能型通风贮藏窖，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80元；新建和扩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00元，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90元；新建和扩建节能型机械冷库（高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30元，改建节能型机械冷库（高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10元；新建和扩建节能型机械冷库（低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60元，改建节能型机械冷库（低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40元；新建和扩建节能型气调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80元，改建节能型气调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60元；新建预冷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400元，差压预冷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500元；改建预冷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300元，差压预冷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380元。真空预冷设备和水预冷设备按设备购买价格不超30%补助。其他符合要求的附属设备或设施按购买价格或投资审定额不超过30%补助。

**2．补贴资金其他要求**

（1）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容积按照建设库体的内径测量，吨数与立方米的换算比例详见《技术方案》。

（2）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3）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将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四、组织实施

（一）项目宣传动员。各项目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准确摸清底数，充分满足建设主体需要，组织专门人员开展调查摸底和动员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设立政策咨询电话，确保广大农民群众了解补助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做好区域内项目建设规划工作。

（二）编制实施方案。在市级实施方案下达后，新区农业农村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新区实施方案，于2022年10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正式文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组织立项申报。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发布新区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补助标准、操作程序等重点信息。**项目申报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10月31日，投诉咨询电话：87673131。**建设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APP”，及时开展申报。建设主体按规定在网上及所在街道提交申请资料（申报表、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3）、项目备案表（附件4）、合作社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法定代表人（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登记证等有关材料）。原则上应附上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街道需对实施主体合规性、项目用地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试点项目所在村委会（社区）、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内将申报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报新区农业农村局。新区农业农村局在新区管委会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1.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设计，确保符合建设安全。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对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建设过程中要由专业的机构进行监理并出具监理报告，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建设记录、票据及影像资料）。

（五）组织开展验收。各实施单位须在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所在街道开展初验工作，并将合法的收据、普通发票和完整的建设记录等纳入验收凭据范围，做到有据可查。验收通过后，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内将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无异议后上报新区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开展复验，并于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新区管委会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通知建设主体进行修改完善。

（六）兑付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程序和补助标准，一次性向项目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并由新区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兑付情况录入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七）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

新区将认真总结此次试点县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12月31日前，形成绩效和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政局农财科为成员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推进小组。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发展科。新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管理（申报、实施、第三方验收）工作，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局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项目建设所属街道要做好申报项目单位的条件符合情况初审、建设中的监督、建成后验收及运营监管等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所在街道切实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督导抓好项目建设的推进、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建立月调度制度，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抽查。项目建设主体是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也是项目建设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抓好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强化过程管理，安全生产，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方案设计要求。

（三）严格风险防控。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压实建设主体直接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要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对发生问题的地方要严肃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好信息采集与应用。要加强与邮政、快递、电商等企业合作，探索发展平台业务模式，促进区域内设施资源整合，收集产品流通信息，实现上游产品和下游服务的高效对接，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促进农产品上行。

（五）加强宣传示范。要做好政策宣传贯彻，坚持“建、管、用”并举，综合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渠道，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录制短视频、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和建设样板库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全程化、实用化培训服务。

附件：1. 2022年大连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县推进小组

2．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3．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4．2022年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备案表

5．2022年大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

附件1

**2022年大连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整县推进试县推进小组**

为有效推进2022年大连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县项目实施，特制定本推进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黄国强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贾 超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彦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忠宝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封 韬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曲 磊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高振波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贾超兼任。

附件2

**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传真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通风库 □机械冷库 □气调库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 |
| 建设规模 | 设施数量\_\_\_\_个、建设\_\_\_\_吨主要贮藏种类：\_\_\_\_、\_\_\_\_、\_\_\_\_\_ |
| 建设类型 | □新建 □扩建 □改建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实施时间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 补贴金额（万元） |  |
| 项目自有资金（万元） |  | 申请贷款额（万元） |  |
|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如果一个实施主体建设不同类型冷库，需分别填写项目申报表。

附件3

**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此次报送的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地址 |  |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 补贴额度（万元） |  |
| 法人姓名 |  （签字） 年 月 日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建设主体名称（盖章） |  （盖章） 年 月 日 |